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8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家樺

張元馨

被告 郭秉維即宏康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按

01 逾期當時原告之基準利率（月調整）加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  
02 付即百分之5.96，復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計  
03 息，第7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於110年7月2  
04 8日變更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8日止，被  
05 告於114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還款，尚積欠本金27,543  
06 元未清償，依兩造約定，上述借款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  
07 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08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9 計算之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  
14 契約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  
15 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更改繳息日申請書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5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  
17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0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  
21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  
2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31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張彩霞